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2號

原告 利得惠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銘

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

陳宜君律師

被告 鄭晔馨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雲端市集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位受領。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雲端市集有限公司有貨款債權新臺幣（下同）22,058,667元，已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71號判決勝訴，並於民國109年4月13日確定，迄未獲償。被告為雲端市集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107年8月8日及同年月17日，以簽發支票轉至自己名下金融帳戶提領、匯款至相同金融帳戶領用方式，分別侵占雲端市集有限公司之款項18,620,000元、573,603元。被告上述行為，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785號提起公訴，惟雲端市集有限公司始終未向被告催討，又無故申請停業，顯然怠於行使權利，爰依侵權行為及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判決被告應給付雲端市集有限公司18,620,000元，並加給自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01 三、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提出之抗辯
02 及書狀，略以：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雖已判決，但非確實；原
03 告提起本件訴訟係有惡意；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查原告主張對雲端市集有限公司有貨款債權已獲勝訴判決確
05 定，雲端市集有限公司之款項因遭侵占而對被告有損害賠償
06 債權之事實，已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
07 771 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 年
08 度偵字第8785號檢察官起訴書為證。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
09 辯，惟就原告對雲端市集有限公司有貨款債權部分已有民事
10 確定判決，及其因兌領雲端市集有限公司之支票、將雲端市
11 集有限公司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領用，已遭檢察官提起公
12 訴，認其涉嫌刑法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及商業會計法
13 第71條第4 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使財務報表發生不
14 實結果罪，則不爭執。而被告現仍為雲端市集有限公司之代
15 表人，且雲端市集有限公司目前處於停業狀態之事實，亦有
16 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堪信原告以
17 上之主張均為真實，被告所辯則無可採。

18 五、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 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20 行使之範圍，就民法第243 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21 存行為為限，以權利之實行為目的之提起訴訟，債權人亦得
22 代位行使。而債權人代位行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23 得為代位受領，故其聲明被告（第三債務人）應向債務人為
24 給付之旨，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表明，即與代位權行使效
25 果之法理相符。本件原告為雲端市集有限公司之債權人，被
26 告為雲端市集有限公司之債務人，雲端市集有限公司怠於對
27 被告行使權利等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從而，原告基於
28 債權人地位，以自己名義，代位雲端市集有限公司，對被告
29 請求其中18,620,000元之損害賠償，及加給自繕本送達翌日
30 即111 年1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並由原告代為
31 受領，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
02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蘇婷